

“1·18”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1月18日13时许，位于福田区红荔路深圳书城东侧的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2018年1月19日，伤者经救治无效死亡。

2019年1月2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工程概况：为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区城管局推进实施了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

善建设工程，经福田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立项，投资额约为9784万元。2018年3月20日，区发改局批复下发《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安托山片区黄土裸露复绿工程等项目2018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8】96号)，批复下达1900万元前期资金。2018年10月23日，福田区发改局批复下发《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审核后总投资估算为8948.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18〕96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安托山 片区黄土裸露复绿工程等项目2018年 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福田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为加快项目建设，现下达福田区安托山片区黄土裸露复绿工程等项目的2018年区政府投资计划，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共安排区政府投资1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附件

深福发改〔2018〕96号文附件：

福田区安托山片区黄土裸露复绿工程等项目2018年区政府投资计划表

制表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建设规模为平方米 / 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本期计划	累计已下达计划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1	区城管局	福田区安托山片区黄土裸露复绿工程	新开工	—	267	180	180	区政府统筹（财政）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裸露地块种植台湾草以及相应的局部绿化给水浇灌、雨水排放系统、景观洼地等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详见深福发改〔2018〕93号，项目概算批复详见深福发改〔2018〕94号。
2	区公安分局	福田公安分局户政设备购置项目	新开工	—	724	500	500	区政府统筹（财政）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民身份证自助领证机15台，多功能警务自助服务平台10台，户政自助办证一体机5台，签注易14台，出入境自助办证机9台，项目建议书批复详见深福发改〔2018〕91号，项目概算批复详见深福发改〔2018〕92号。
3	区城管局	福田区景富绿地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前期计划	—	—	2000	2200	区政府统筹（财政）	开展福田区景富绿地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4	区城管局	第19届国际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建设工程	前期计划	—	—	500	510	区政府统筹（财政）	开展第19届国际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建设工程前期工作。
5	区城管局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前期计划	—	—	1900	1920	区政府统筹（财政）	开展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前期工作。

— 3 —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18〕469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城管局：

报来《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四园分别为“诗、书、礼、乐”园，设计总面积为98640平方米，其中新建诗园占地面积为14561平方米、礼园占地面积为15270平方米；书园占地面积为16687平

米（其中改造面积为5413平方米）、乐园占地面积为15700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为8019平方米）；深圳书城顶层连廊占地面积为36422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为241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审核后总投资估算为894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1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19.37万元，预备费253.01万元，代建单位管理费260.62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按照《福田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福府规〔2017〕3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及时报送我局审核。

附件：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估算汇总表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0月23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

2017年9月14日，经区重大项目总指挥部审议同意，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采用代建制，从房地产类预选库中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代建单位。2017年11月2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核发了《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中标通知书》，明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代建单位。2017年11月20日，区城管局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工程编号：Y-2017-266-SG085），合同价格（代建管理费）为人民币8520000.00元。2018年2月26日，为便于资金拨付顺畅，区城管局又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乙方（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丙方（即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和结算本项目相关款项，2018年8月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5227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辜庆永，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分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文体场馆经营；房地产经纪。

项目编号(采购): 440304201700760006001 委托人合同编号: Y-2017-266-SG085
(办文号: ht2017589)

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
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
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
完善)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代建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 Y-2017-266-SG085

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
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项目

代建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3、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0957A, 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
悦云,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
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 4 层
437-439, 经营范围为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高耸
构筑工程和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上述建筑工程的
楼层、跨度、高度和建筑面积不受限制等。该企业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编号为 E144009753-4/4, 具有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
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的资质。

2018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合同工程编号: 440304201800970001001), 合
同造价为人民币 1343919.36 元, 合同约定服务时间由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此为工程的施工阶段和

保修阶段)。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由总监理工程师、总代等及 7 人组成的监理团队。

工程编号:44030420180097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

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4、施工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7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
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
护; 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
行申报); 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等。该企业主项资质等
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为 CYLZ · 粤 · 0012 · 壹
-1/5, 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
程和科承揽园林绿化过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
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等园林设施

及设备安装项目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了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的“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72150000.00 元，合同约定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承包范围主要是对“诗、书、礼、乐”四个园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经理：魏国锋，持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资格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963 号。



5、不锈钢景墙制作包安装单位：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61594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小琴，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东海科技园 12 号

厂区。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信息咨询等。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8 (058)-YJCG-06-2018),合同造价为人民币5600000.00元,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由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3月31日。合同约定加工好的景墙制品运到施工现场后,由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并进行设备调试。

<p>合同编号: TH-HT-CG-201805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18 (058)-YJCG-06-2018</p>																																																						
<p>甲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3A-10楼 电话: 0755-829275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00-6000-5000-1203</p>																																																						
<p>乙方: 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东海岸科技园12号厂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东海岸科技园12号厂房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0000000010 法定代表人: 陈明华 授权代理人: 陈明华 身份证: 360503198502094118 手机号: 18017900156 电子邮箱: /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0000000010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西支行 银行账号: 44030808925</p>																																																						
<p>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p>																																																						
<p>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价格和质量</p>																																																						
<p>1. 名称、品种、规格:</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包装方式</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含税单价(元)</th><th>小计(元)</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详见后附清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7">含税总额</td><td>(小写): ￥56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详见后附清单								2									3									含税总额							(小写): ￥56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详见后附清单																																																					
2																																																						
3																																																						
含税总额							(小写): ￥56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p>含税价款为含税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内单价不再调整。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实际收货超出合同约定总额10%且超过2万元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单价不得超过原合同单价。</p>																																																						
<p>2. 质量要求:</p>																																																						
<p>(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承承担相应费用。</p>																																																						
<p>(2)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材料及加工工艺、加工尺寸及厚度偏差必须符合合同订货时国家、行业现行的建</p>																																																						
<p>材规范标准;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正式发布,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p>																																																						
<p>(3)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承诺:乙方承诺提供的材料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厂为合格产品。</p>																																																						
<p>(4) 其他: /</p>																																																						
<p>第二条 交货方式</p>																																																						
<p>1. 交货时间:由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3月31日。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传真、邮件、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现场联系人:吴晓忠。(联系电话: 18017900156)。</p>																																																						
<p>2. 交货地点: 北中轴项目部。货到甲方指定地验收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交货时,乙方提供□货物产地证明,■合格证明;■质量清单;■质保证明;□其它: /</p>																																																						
<p>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p>																																																						
<p>1. 货物进场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仓库人员对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予以签字确认,该签字仅作为进场数量依据,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品种、数量结算。</p>																																																						
<p>2. 货物到甲方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并进行设备调试,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p>																																																						
<p>3. 为使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正常操作、维护、保养,乙方应当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交底及培训服务,培训应当与工程进度相一致,并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完成后,甲方的操作人员应具备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设备的能力。</p>																																																						
<p>4. 乙方派出员工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施工,如乙方员工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质量验收,乙方提交验收单,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提供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p>																																																						
<p>6.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可拒绝接收。</p>																																																						
<p>第四条 检验和保修</p>																																																						
<p>1. 履约保证金: 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600000.00元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时全额无息返还。</p>																																																						
<p>2. 支付方式: 乙方授权甲方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600000.00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合同签订日之日起,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账户(开户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行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银行账号: 744-2510-1828-0011-8825,备注: 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或填写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第五条 货款支付</p>																																																						
<p>1. 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以下列第(2)项方式支付货款:</p>																																																						

(二) 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福田区城管局(市政园林绿化建设中心),其职能为:

主要负责辖区市政公厕垃圾站和公共绿化项目建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的决定》，以及《福田区建设工程全纳管实施细则》，“在福田辖区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区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提前介入或施工复函，纳入监管”，但未包括绿化建设项目，故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并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因上述该项目采用代建制，区城管局指定了曾颖辉（区城管局市政园林绿化建设中心主任）为该项目的业主代表，根据《福田区精品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行使甲方权益，福田区城管局负责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冉某斌（死者），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22*****8919，汉族，重庆人，系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聘请的景墙安装作业工人。

2、曾某辉，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7817，汉族，广东揭西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绿化建设中心的负责人，系工程建设单位在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赖某学，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823*****1011，汉族，福建人，系代建单位在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的项目经理。

4、赵某旗，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1122*****1017，汉族，河南人，系监理单位在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的项目总监。

5、魏某锋，男，公民身份证号 441202*****0013，汉族，广西人，系施工单位在景富、景蜜、植物学大会纪念园、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的项目经理。

6、喻某根，男，公民身份证号 360502*****1631，汉族，江西人，系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在礼园工程项目景观墙安装的现场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开始进场对礼园不锈钢景墙进行专项施工。2019 年 1 月 18 日 13 时许，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人冉某斌，在对礼园不锈钢景墙进行专项施工作业时，不慎从脚手架上高坠落至地面处，导致其头部受伤。120 将伤者冉某斌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救治，后冉某斌家属将其转院至重庆老家进行治疗。2019 年 1 月 19 日，因冉某斌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小琴和施工现场保安人员分别拨打了 120，同时将事发现场进行保护，120 将伤者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救治。19 时 10 分，接到区总值班室通知后，福田区安监局派员赶往现场，后莲花街道办、福田区城管局、福田公安分局等单位也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冉某斌，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8919，汉族，重庆人。

事发当晚，冉某斌家属在北大医院了解到伤者病情预后极差的情况下，决定连夜转院回重庆老家，于 1 月 19 日 0 时 40 分离开北大医院。当日 1 月 19 日 22 时 39 分，冉某斌转院至重庆三峡医院进行救治，23 时 30 分，因冉某斌生命体征不稳定，存在手术禁忌，无法再次手术治疗，其家属要求放弃治疗，签字自动出院，连夜将冉某斌送回家中。

福田公安分局派员前往冉某斌家中了解到，冉某斌于 1 月 19 日送回家中后死亡。应死者家属申请（详见如下《申请书》），未对死者冉某斌进行尸体解剖，冉某斌家属采用的是家乡风俗土葬方式。

申请书

本人冉灵莉是冉某斌的女儿，我的爸爸已经按照老家的风俗土葬，自愿申请不解剖尸体，对死亡原因没有异议。

28

申请人：冉

2019.1.24

该同意

2019.1.24

根据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201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出院记录》，冉某斌的出院诊断为一是脑干损伤，二是脑干功能衰竭，三是颅内血肿清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后：创伤性休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出院记录

姓名：冉红斌 性别：男 年龄：41岁 科室：神经外科 床号：监护 06床 住院号：0081209944

入院日期：2019-01-19 出院日期：2019-01-19 住院天数：1天

患者身份证号：512221197703298919 病区名称：神经外科护士站 病房号：监护

入院情况：患者冉红斌，男，41岁，因“外伤后神志不清2天”于2019-01-19 22:39入院。

查体：T38.5℃ P140次/分 R8次/分 BP76/48mmHg，意识深昏迷，GCS评分3分，自主呼吸微弱，双侧瞳孔散大，直径5mm，对光反射消失。左额颞部可见长约20cm弧形切口，尚未拆线，左侧颞顶部一引流管，引出血性液体约200ml。刺痛肢体无明显活动。生理反射及病理征均无法引出。

阳性辅助检查结果：无

入院诊断：脑干损伤；脑干功能衰竭；颅内血肿清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后：创伤性休克
？。

诊疗经过：入院后入住我科重症监护室，给予呼吸机辅助呼吸，多巴胺维持血压，补液扩容，降颅内压，营养支持及对症等治疗。刘明冬主任医师查房指示：患者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已外院行手术治疗，但术后自主呼吸微弱，双侧瞳孔散大等脑干功能衰竭表现，预后差。生命体征不稳定，存在手术禁忌，无法再次手术治疗。与患者家属沟通病情，患者要求放弃治疗，签字自动出院。请示刘明冬主任医师同意后，给予办理出院。

出院情况：患者病情危重，自主呼吸微弱，需呼吸机辅助呼吸，血压需升压药维持，意识深昏迷，自主呼吸微弱，双侧瞳孔散大，直径5mm，对光反射消失。左额颞部可见长约20cm弧形切口，尚未拆线。

出院时症状与体征：同出院情况。

出院诊断：1.脑干损伤

2.脑干功能衰竭

3.颅内血肿清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后

4.创伤性休克？

出院医嘱：自动出院，院外继续抢救治疗。

医师签名：冉红斌

日期：2019-01-19

上级医师签名：

日期：2019-01-19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60 万元，主要为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冉某斌受伤后死亡的各项赔偿金等。

赔偿协议书

甲方：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61594D；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东海科技工业园 12 号厂区；法定代表人：何小琴。

乙方一（伤者配偶）：张小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12222197512058947；住址：重庆市开县南门镇新浦村 5 组 43 号；联系方式：18665999228。

乙方二（伤者母亲）：廖家美，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12222194912148921；住址：重庆市开县南门镇新浦村 5 组 43 号。

乙方三（伤者女儿）：冉灵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00234199802265769；住址：重庆市开县南门镇新浦村 5 组 43 号。

乙方四（伤者儿子）：冉磊，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00234200106025759；住址：重庆市开县南门镇新浦村 5 组 43 号。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如未做特殊说明均统称为乙方，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3 时许，冉洪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2222197703298919）在甲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中轴公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礼园的工地上受伤，甲方及时将乙方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救治，后家属将冉洪斌送往重庆老家进行治疗，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现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冉洪斌受伤后死亡赔偿责任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赔偿金额

各方同意甲方支付乙方赔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整（其

冉灵莉 张小兰 廖家美（代） 冉磊

中医疗费 20 万，众家属来深圳处理冉洪斌事件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20 万，冉洪斌受伤后死亡的各项赔偿金额 120 万）该笔赔偿款包含本次冉洪斌因工伤死亡产生的甲方可能承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侵权责任或者工伤赔偿责任项目下所有应当赔偿的内容。

二、支付方式

1、甲方于 2019 年 01 月 18 号晚给现金 20 万给到乙方用于伤者医院救治。

2、甲方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立即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120 万元整。

3、剩余 20 万元赔偿款甲方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户名：张小兰

账号：6216612000001118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四、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赔偿款之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赔偿款，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冉灵莉 张小兰 廖家美（代） 冉磊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礼园不锈钢景墙部分状况



脚手架离地面高度为 2.52 米



冉某斌在脚手架上的站立面



冉某斌在脚手架上高坠后的坠落位置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人员冉某斌在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时，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规定系扣好安全防护用品。

2、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系扣好安全防护用品的违章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1·18”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系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不锈钢景墙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本单位的高处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单位，对于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的高处作业工人在施工场的高坠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3、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经调查在此事故中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4、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系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经调查在此事故中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冉某斌，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系扣好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高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何某琴，系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1、魏某锋，系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喻某根，系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在礼园工程项目景观墙安装的现场负责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艺豪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特别是不锈钢安装作业时要严格遵守高处作业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

范意识；同时要按规定进行有效安全作业监控，防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

（二）福田区城管局要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监管力度，并针对此事故召开一次有针对性的事故教育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所管辖的全部工程项目单位（园林绿化项目、公厕垃圾站改造项目、景观照明项目、公园智能化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让项目单位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1·18”福田区礼园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3月6日